(2018)浙0522民初6804号

丁德江: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华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信银行股分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浙0783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日起40日内向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及现场申报点: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碧水名府三楼),联系电话:0579-86690060)。

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东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东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14时在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需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金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817号

柳建堂、李津津、永康市普菲特塑料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娟与被告柳建堂、李津津、永康市普菲特塑料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际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46号

周宝仙:本院受理原告石国英与被告周宝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04号

黄晓:本院受理原告鲍燕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06号

黄晓:本院受理原告鲍燕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53号

朱燕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毛毛诉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62号

刘丽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60号

周高祥:本院受理原告戚晴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39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3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40号

周家干、张玲燕:本院受理原告石国英与告周家干、张玲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54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连明与被告潘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5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96号

李林标:本院受理原告朱福炎诉被告李林标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01号

方尖兵:本院受理原告陈熙亮诉被告方尖兵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74号

方东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遵悦诉被告方东明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37号

方能杰:本院受理原告方群宵诉被告方能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72号

陈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光兴砂石销售商行诉被告陈华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56号

郑期学、严宝健:本院受理原告金冬生诉被告郑期学、严宝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5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99号

黄剑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法光诉被告黄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79、6780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徐理英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722号

范利: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意明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718号

周双根:本院受理原告刘秋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768号

郑建富:本院受理原告朱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657号

史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284号

叶森华:本院受理原告胡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16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015号

胡丹妮:本院受理原告鲍宝许与被告胡丹妮为离婚纠纷[(2018)浙1003民初30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鲍铭轩归原告抚养成人,被告依法承担子女抚养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7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8年6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2018)浙0784民初4389号,被告为鲍贤明的公告中,其中"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09时30分"应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特此更正。